

#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6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5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，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，確保行政品質，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，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附設校務研究辦公室、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。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及研究與行政人員；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；內部稽核小組由中心主任指派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、附設辦公室及各小組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：綜理及督導附設辦公室及各小組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  - 二、校務研究辦公室：
    - （一）校務資料之蒐集、運用與管理。
    - （二）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、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。
    - （三）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。
  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研究。
  - 三、內部控制小組：
    - （一）督導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
    - （二）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  - （三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  - （四）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   - （五）覆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 - 四、內部稽核小組：
    - （一）年度及專案內部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。
    - （二）年度及專案稽核報告之製作。
    - （三）針對稽核結果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進行追蹤複查。
    - （四）內部稽核紀錄相關資料之管理與保存。

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、內部控制小組之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